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法国电力集团与忠利欧洲收益控股公司收购SCI OPG Avenue de France股权案（以下简称**“本交易”**）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2021年8月，法国电力集团、忠利欧洲收益控股公司与SCI OPG Avenue de France（“SCI”）原股东SMF Europe SICAV- SIF和OPG Commercial RE Europe SARL等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和《股东协议》，拟收购SCI全部股权。  在本交易前，SCI由 SMF Europe SICAV- SIF和OPG Commercial RE Europe SARL共同控制。本交易后，法国电力集团和忠利欧洲收益控股公司将分别各自持有SCI 50%的股份，并拥有对SCI的控制权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、法国电力集团 | 法国电力公司于1946年在法国设立，是法国政府所有的法国公共事业公司。法国电力公司主要从事法国和国外的电力业务，尤其是电力生产（核电、可再生能源和化石能源）以及电力批发、交易、输电、配电和供应业务。 |
| 2、忠利欧洲收益控股公司 | 忠利欧洲收益控股公司于2015年在卢森堡设立，是一家永久成立的投资基金，专门投资和管理办公、零售、混合用途和住宅的不动产项目。其最终控制人为意大利忠利保险公司，目前在全球60多个国家开展保险和金融领域业务。 |
| 3、SCI | SCI于2014年在法国设立，其全资拥有并管理本交易中位于法国巴黎的房地产，从事写字楼租赁和零售商业地产运营业务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不适用 | |